本市对设摊经营实行分类分区管理

加快推动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立法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昨天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邓建平做客“2023上海民生访谈”，回应市民网友最关心的行业话题。记者获悉，针对设摊管理问题，市绿化市容部门即将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新时期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各区制定实施方案。主要举措包括：

一是严禁无序设摊，维护市容环境。上海将按照统一规划、分类管理、安全有序、开放包容、体现品质等原则，完善商业布局，依法严禁无序设摊，以设摊经营为补充，在巩固市容环境的基础上，平衡“烟火气”与市容环境的关系，不能一放就“乱”，一管就“死”。

二是分类分区管理，体现因地制宜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市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要进行审定，做好全市统筹。区人民政府在严禁的区域以外，划定设摊开放区，设置特色点、疏导点、管控点，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为主，符合城市亲民化需求的点位；疏导点是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；管控点是利用闲置空间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的点位。

三是规范设置要求，确保安全有序。设摊开放区要有运营主体，负责设摊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并承担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体责任。个人设摊应在指定的设摊开放区，在运营主体的组织下进行。

四是完善常态管理，形成社会共治。绿化市容、商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对设摊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指导。本市将设摊管理工作纳入“一网统管”。引导并希望社会各方履行“门责”制度，践行垃圾分类，共同维护好市容环境。

邓建平介绍，今年5月1日，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将正式施行，当前市绿化市容部门正在加快推动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立法进程。

“新制定的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将在建立市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制度、完善野生动物科学保护管理制度、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、加强长三角区域协同保护等方面，体现上海特色和亮点。”

此外，今年全市还将计划完成220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，其中改造完成16座样板公厕（每区一座）。截至3月底，已完成全市及各区改造计划、任务的制订，出台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标准和验收标准（试行），启动样板公厕改造；10月底前，按照“完成一座验收一座”的要求，完成全部改造任务。

2007年4.7万个减少到了2022年的5759个。这些年，市民游客对上海“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温馨、美观”的市容环境给予充分肯定，无序设摊的治理可以说功不可没。

市绿化市容部门很快将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新时期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各区制定实施方案。主要举措包括：

一是严禁无序设摊，维护市容环境。上海将按照统一规划、分类管理、安全有序、开放包容、体现品质等原则，完善商业布局，依法严禁无序设摊，以设摊经营为补充，在巩固市容环境的基础上，平衡“烟火气”与市容环境的关系，不能一放就“乱”，一管就“死”。

二是分类分区管理，体现因地制宜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市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要进行审定，做好全市统筹。区人民政府在严禁的区域以外，划定设摊开放区，设置特色点、疏导点、管控点，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为主，符合城市亲民化需求的点位；疏导点是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；管控点是利用闲置空间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的点位。

三是规范设置要求，确保安全有序。设摊开放区要有运营主体，负责设摊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并承担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体责任。个人设摊应在指定的设摊开放区，在运营主体的组织下进行。

四是完善常态管理，形成社会共治。绿化市容、商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对设摊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指导。本市将设摊管理工作纳入“一网统管”。引导并希望社会各方履行“门责”制度，践行垃圾分类，共同维护好市容环境。

邓建平介绍，今年5月1日，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将正式施行，当前市绿化市容部门正在加快推动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立法进程。

“新制定的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将在建立市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制度、完善野生动物科学保护管理制度、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、加强长三角区域协同保护等方面，体现上海特色和亮点。”

此外，今年全市还将计划完成220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，其中改造完成16座样板公厕（每区一座）。截至3月底，已完成全市及各区改造计划、任务的制订，出台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标准和验收标准（试行），启动样板公厕改造；10月底前，按照“完成一座验收一座”的要求，完成全部改造任务。

打造居民身边的阅读空间

40家“嘉书房”昨在虹口揭牌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

本报讯 “这个阅读空间挺好的，让我们在逛商场的同时，也能来看看书……”正在上滨生活广场逛商场的市民郑莉珍告诉记者，双休日，自己经常会带着小孩来这里的“嘉书房”坐坐，这里书也很多，蛮受大家欢迎的。近日，虹口区嘉兴路街道40家“嘉书房”在嘉兴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揭牌；上海宝玉石行业协会、红叶书画院为“嘉书房”捐赠了500册书籍；经济学家、人文学者林采宜博士还为“嘉书房”阅览者带来了《为什么要读书》的精彩分享。

据了解，40家“嘉书房”各具特色，彰显区域文化，吸引了众多居民群众前来阅读、学习、会友，成为居民家门口的精神“嘉”油站。瑞虹新城瞩庭小区内的“嘉书房”，居民下楼就能享受书香文化，参与社区活动；天虹居民区“嘉书房”紧邻网红商业地标太阳宫与月亮湾，因地制宜沿街开放，户外还增设了休闲座椅，因“颜值高、活动时尚”成为社区网红打卡点；上滨生活广场、一见图书馆、金融街海伦中心等“嘉书房”服务商圈白领，针对青年人群，推出旅游英语、书籍分享会等活动。

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说，街道依托各方资源，通过党建引领，积极构建“多元主体、多元平台、多元服务”的社区治理新模式，挖掘社区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能人等各类资源共同参与社区建设，不定期开展包括亲子阅读、少儿英语、手机摄影、非遗手工等多样化全龄域的文化与文明志愿活动，零距离服务群众，发挥“嘉书房”最大的效能，积极打造阅读推广、社区教育、文化传播主阵地，营造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社区和谐氛围。

近年来，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围绕“环瑞虹美好嘉园”社区治理新概念，通过目标定位与规划，在各居民区活动室、商品房小区、商场、商务楼宇、时尚复合街区、公园等场所，打造40家“嘉书房”。街道通过优化空间布局、推进场地资源建设，送书17000余册，积极打造居民身边的阅读空间，让书香气息与区域文化融为一体，“走进书房，阅读学习”成为社区生活新风尚。

实名曝光“公交色狼”，惩治猥亵的法网越织越密

据媒体报道，最近有网民发现，杭州市政府在网上发布了一批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。这批信息主要针对在地铁、公交等场合猥亵女乘客的违法者，内容涉及违法者的姓名与违法情节等。这些不法分子被“实名曝光”，引起了舆论关注和不少网民的点赞。

公示“色狼”行政处罚合法合情

面对这样“硬核”的处理方式，不少网友直呼解气，但也有网友担心，类似猥亵行为虽然属于违法行为，但并不构成刑事犯罪，这种直接公布个人信息，是否涉嫌侵害个人隐私？

其实，公示“色狼”的行政处罚并非侵犯当事人隐私权。“色狼”的猥亵行为不具有普遍的道德基础与价值支撑，不应当被纳入隐私权利保护的范畴，公示“色狼”的行政处罚应该被认定为政府机关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，通过公共警示的方式对公序良俗的正向指引。

公示“色狼”行政处罚有法可依。公安部发布的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中规定：要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普遍关注、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，公安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公共交通工具上猥亵女乘客的违法行为同食品安全违法、产品质量违法等行为一样，与公众利益存在密切联系，适当公开有助于公众了解情况并作出选择，防范风险，提升公众出行安全感。因此，在合理研判下，违法和处罚信息公开符合情理，其主要目的并非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声誉制裁，而是为了发挥信息监管与公共警示的作用，通过信息公开引导社会主体的行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从政府信息公开的角度，公开的并不是“色狼”，而是对“色狼”猥亵这一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信息，“公开公正”是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原则，也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基本原则，该原则贯穿行政处罚的设定、实施和监督全流程。公示“色狼”行政处罚，目的并非让违法者身败名裂，而是维护社会各方权益，弘扬社会正气，促进社会平稳运行。

公示行政处罚一是落实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；二则对不法分子产生震慑作用；三是通过信息公开，发挥监管作用。由此可见，公安机关在政务公开平台公示“色狼”的案件细则、处罚方式以及“色狼”真实姓名等，符合公示的一般性原则，是包含公安部门在内的行政机关“公开公正”原则在实践中的落实和体现。公开公示此类猥亵行为及相关处罚，可以让公众充分了解到此类违法行为的严重性，通过提高违法犯罪成本来震慑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，也能充分引导社会公序良俗和道德风尚，基于公开“色狼”行政处罚以及真实姓名这一行为与公共利益存在密切联系，这一行为应当属于维护公共利益的范畴。

保护公共利益与法律为公示“色狼”行政处罚这一行为提供了“情”的保护与“法”的支撑，因此这一行为合情也合法。

公开姓名，让“色狼”不敢伸出“咸猪手”

公开就是警示。公安机关将他们曝光在阳光下，无疑是一种严厉震慑。公开其作案情况，表达了对侵害女性权益“零容忍”的态度。

另一方面，公开相关案情有助于公众了解相关违法情况，从而有针对性地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。公开这些案例，也能够帮助女性了解哪些行为是违法的，自己可以进行怎样的防范，在遭遇侵害时应毫不犹豫地向公安机关求助。

很多猥亵违法人员都是“惯犯”，有不少在接受公安机关处罚以后，还是忍不住作案，甚至形成某种病态的癖好。公开他们的姓名和违法情节，让他们置于社会监督的大网之下，有利于防止他们继续作案。

公开违法人员的姓名，法律依据充分，并不涉及他们的个人隐私。如果不想因为这种信息公开影响个人生活，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要实施违法行为，遏制任何实施“咸猪手”的冲动，做一个尊重女性权益的人。

其实，公开关乎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结果，早就是执法部门的常规操作，比如曝光交通违法案件的被处罚人姓名，已被各地普遍实施。社会舆论对公开实施猥亵者的姓名格外敏感，恐怕还是出于对涉性话题的“羞耻”心理。

但是，在性骚扰案件中，唯一应该感到羞耻的是违法者，而不是受害者。只有鼓励女性将自己的遭遇说出来，及时报警使违法者得到法律追究，才能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。

公开“咸猪手”姓名，其深远意义就是创造健康的氛围，让无力者有力，让正义不再迟到。

惩治猥亵的天罗地网越来越密

从性质上看，处罚并曝光这些“公交色狼”，不仅符合广大民众的正义观，也是合理合规依法行政的表现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“色狼”不仅会出现在公交车、地铁车厢里，也可能出现在任何公共空间。他们可能潜伏在商场电梯，用偷拍设备侵犯女性隐私，也可能身处街道的阴暗角落里，趁路人不备出来进行猥亵。这些恶劣行为显然违法，但仍有个别人总想以身试法，甚至在杭州市的通报里，有人属于惯犯，多次在公共场合做出猥亵行为。

在这些违法者中，除了一些人存在较为严重的性心理问题外，很多人犯案的原因都是法治意识淡薄。甚至一些猥亵者存在“受害者有罪论”的偏激观念，将自己不法行为的起因归结在女性的穿着、妆容等因素。还有一些猥亵者认定了女性被伤害时不敢吭声，因此更加肆无忌惮。

但从近年媒体曝光的案例，以及这次杭州市发布的信息来看，越来越多的女性已经不再忍气吞声了。事实上，一些“公交色狼”就是在猥亵女乘客时被当场抓获的。女性意识到自己被侵犯时，向车厢里的安全员求助，或者大声叫喊，向其他乘客呼救，都能起到震慑不法分子的作用。在相对封闭的空间里，猥亵者一旦被发现，并不容易逃脱。大多数有正义感的乘客，也会及时制止那些猥亵者的行为，协助受害者将其移交给执法人员。

当下，针对猥亵者的“天罗地网”越来越密。正如俗话所说，“要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”。要想不被曝光，“公交色狼”就不该做出这种龌龊事。

综合人民网、中国青年网、新京报等

（业勤 整理）